

国务院关于天津市放开粮食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5892.htm (国函< 1 9 9 3 >

1 8 号) 天津市人民政府：你市《关于放开我市粮食价格的请示》(津政发< 1 9 9 2 > 3 4 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一九九三年放开粮食价格。这项工作涉及面广、影响较大，一定要周密计划，精心组织，妥善处理各方面关系，确保改革方案顺利出台。放开粮食价格的具体时间，由你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二、在放开粮食购销价格的同时，由于“三挂钩”物资要作为收购价外加价，保证给农民兑现，因此要继续保留粮食定购数量，并采取措施解决好农民的卖粮问题。为了稳定市场，确保城市居民粮食供应，要继续保留居民粮食供应证和口粮档案。军粮供应价格和办法，仍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。三、粮食价格放开以后，中央财政拨付你市的粮食加价款、差价款补贴，按全国统一政策执行。四、要尽快建立健全地方粮食储备制度。你市是粮食主要销区，粮食储备规模可适当大一些，同意建立九亿公斤的地方粮食储备，务请抓好落实。五、要建立粮食风险基金，用于平抑粮食价格，稳定市场，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。六、鉴于你市粮食部门实行了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分开的财务体制，粮食价格放开后，要研究采取优惠措施，扶持国有粮食企业转换经营机制，发展多种经营。要切实做好粮食储存、调运和供应工作。国务院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五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